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 固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54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ZZZ2024-QC054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3家
中标人	1家

招标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
	格式 1 声明函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8 偏离表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采购公告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546
- 2、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000.00 元
-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 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20 %。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15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异常一致情形）。
- (12)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 (G) (总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J) (总分 40分)	实施方案	10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2. 项目组织实施安排；</p> <p>3. 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p> <p>4. 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p> <p>评审标准：</p> <p>每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合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性高，加 6 分；</p> <p>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安排较合理，组织</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机构及职责安排较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性较高，加 4 分；</p> <p>3.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不够合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不够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性一般，加 2 分；</p> <p>4.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不全面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不合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不合理，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进行评审：</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评审标准：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 1.5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加 7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加 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加 1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全面具体，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加分。</p>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等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方案		<p>2. 项目过程、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p> <p>评审标准：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 1.5 分，满足以上两项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项目过程、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可行性高，加 7 分；</p> <p>2.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具体，项目过程、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可行性较高，加 4 分；</p> <p>3.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具体，项目过程、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 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具体，项目过程、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p>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投标供应商积极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和交接资料（交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方原始资料、过程中资料、成果等），由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并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的项目咨询和问题解答，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违约承诺	5	<p>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承诺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赔偿，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	15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S) (总分 50分)	业绩情况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接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在建工程结转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满足前述业绩中包含区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在建工程结转操作指引或在建工程结转培训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加3分,最高加9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可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p> <p>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成果相关截图;</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4	<p>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同类项目案例相关经验的,得7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硕士(含)以上学位的得7分。</p> <p>评审依据:</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内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同往前顺延一个月);如</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劳动合同或个人社保证明）；</p> <p>2、第 1 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履约评价表等）；</p> <p>3、第 2 项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5</p>	<p>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团队成员具有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同类项目案例相关经验，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同一个项目业绩或项目合同中不同的团队成员可重复计分。</p> <p>2. 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或中级（或以上）审计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4.5 分，最高得 9 分；</p> <p>以上两项同一人员满足多项条件可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p> <p>1、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与投标供应商签订</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内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同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第 1 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履约评价表等）；</p> <p>3、第 2 项提供证书；</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诚信管理	6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6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		100	$N=J+G+S$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征集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1	项	600,00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背景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防控债务风险，须持续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梳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和欠款，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情况。因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多，新增项目体量大，资产分类与计价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公司，持续清理采购单位历年及新增政府投资项目情况，并按要求完成完成在建工程暂估转固及正式转固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等相关事项。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针对历史遗留的已使用未转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采购单位梳理项目发改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结（决）算报告等关键材料，分析转固难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 辅助采购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清理长期挂账的项目应付款，降低历史项目欠款金额。
3. 定期收集项目完工进度，对于新增已完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及时收集转固所需的项目关键材料，对于符合转固条件的项目，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划分项目资产与费用，并将资产分类到细项，按细项资产进行资产的成本核算，计算出资产的暂估成本价值，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在建工程暂估转固。
4. 协助督促各建设部门办理结（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审核送审报送资料、申请决算款、报送发改整体验收资料等。
5. 针对在建工程项目已按暂估价值转固的资产，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财务决算或批复后，协助采购单位再次进行资产成本核算，计算出资产成本价值，在资产系统将暂估转固调整为

正式转固，同步调整财务账。

6. 指导与培训项目负责单位对转固的资产按细项资产逐一录入资产系统，合规完成资产入账手续。

7. 协助采购单位向主管单位报送政府投资项目转固、结（决）算等情况。

8. 项目主要成果

(1)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统计表》。

(2) 在建工程转固或暂估价值转固项目的《资产分类及资产成本计算表》。

(3) 资产暂估、正式转固账务调整等《申请报告》。

9. 服务人员配备：

组建 3 人（含）以上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在建工程转固服务，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不少于 2 名的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成员要求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或以上）会计师或中级（或以上）审计师证书的，具有公安交通设施类资产转固项目经验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确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进行替换。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签订延续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验收要求：

(1)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准备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2) 当满足以下条作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验收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b、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5. 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延误一日历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5%，若延误 6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6.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

(2)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必要资料。

四、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
- 四、声明函（格式1）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5）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7）
- 十一、偏离表（格式8）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人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人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人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人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人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人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人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人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人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人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0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1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名称（服务或工程类）**；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

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技术服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单位：元)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合计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违约承诺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征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结果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4）和“报价表”（格式 5）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

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

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第(合同编号) 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 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 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 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____ (公章)

签发人签字：_____